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通知，建新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建新集团持有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因建新集团为下属子公司甘肃万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星实业公司”)向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信托贷款提供担保，万星实业公司未按时偿还贷款本息，五矿信托诉至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并申请对建新集团所持有本公司股份采取财产保全，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建新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46613.9241 万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建新集团尚未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对股份冻结的裁定书)，具体股份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	冻结开始日	冻结到期日	申请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性质
建新集团	公司第一大股东	46613.9241 万股	2016-07-21	2019-07-20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6 青财保字第 7 号	100%	轮候冻结

二、建新集团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建新集团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46613.924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40.99%，其中：质押股份数为 444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39.04%；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数 46613.924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40.99%；股改临时保管股份 20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76%。

三、本次股份被冻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份冻结目前未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建新集团来函表示正在推进重组各项工作，力争尽快完成重组，妥善协调解决纠纷事宜；若上述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将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此，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控股股东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